

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（構）查詢電信使用者資料實施辦法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為因應電信事業配合有關機關查詢電信使用者資料需求，並明確記載查詢單登載欄位項目，爰擬具「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（構）查詢電信使用者資料實施辦法」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十條修正草案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查詢單格式項目、緊急查詢之程序及以資訊系統查詢之相關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五條）
- 二、配合使用資訊系統提供查詢作業，增訂有關設置資訊系統受理與答覆查詢、傳送使用者資料之相關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六條）
- 三、將查詢之公文或查詢單保存年限修正為二年。（修正條文第十條）